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
承辦人：連淑美
電話：0225857528 #207
電子信箱：liensm52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鹽埔鄉彭厝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秋字字第11100002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視覺障礙相關服務申請表、視覺障礙六歲前幼兒相關服務申請表、111年視覺障礙助理員獎勵金申請表 (0000214A00_ATTCH3. pdf、0000214A00_ATTCH2. pdf、0000214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普通班視障學生寒假特殊需求服務補助及其它內容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針對寒假期間協助普通班視障生之現職助理員時數鐘點費補助：助理員於寒假期間，協助視障生之工作（轉譯補充教材、口述影像、報讀板書、...等）。以上僅供中、重度視障學生現職助理員申請。

二、補政府提供一般學校寒假間普通班視障生助理員時數經費之不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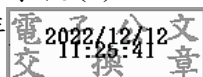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視障生助理員獎勵金係為鼓勵現職服務普通班中、重度視障生助理員，有為視障生從事補充教材轉譯成電子檔工作之獎勵。

1. 獎勵金申請期間:111年12月12日至111年12月28日止

2. 名額有限需通過審核，檢附申請表如附件。

正本：全國各級學校(1)

副本：本會自存



理事長 侯俊良

裝

訂



線

